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3 环罚决字〔2023〕3 号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F09T06G

地址：金桥路街道金英大道 10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红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数据库》（报告编号：GTJC-RD-2304-142）未按照《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第 4 条 4.2.1 泄漏源检测检测规范和第 6 条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范，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EXPEC3100）6.2.5 点位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

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材料；现场照片证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仪器用户手册；行政执法证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3 环罚告字〔2023〕5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四款，该单位违法行为非专项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于通用裁量基准，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

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1], 处罚金额(X): 36000.00, 代入公式 $36000=20000+(100000-20000)\times[(3/5)^2+(1^2+1^2+1^2+1^2+1^2+1^2)/(5^2\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36000.00。

根据《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数据库》(报告编号:GTJC-RD-2304-142)未按照《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第4条4.2.1 泄漏源检测检测规范和第6条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范,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EXPEC3100)6.2.5 点位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检测采样工作。

(2) 依据《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罚款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6252701040002071；财政专户：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2117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2117】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28 日

